

附件 3

评估材料清单

以下材料中 1、3、4、11 和 15 的有关表格可在“评估平台”中下载。

1. 加盖公章的评估材料核查清单表;

2. 《中外合作办学自评报告》(在“评估平台”完成填写并提交);

3. 中外方共同签署的最新《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中、外文本)、获批时报送的《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中、外文本)、和加盖公章的协议变更记录表(如现行协议与获批时的协议无变动,则填写“无”);

4. 获批时报送的人才培养方案、最新一届毕业生人才培养方案、最新一级学生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加盖公章的人才培养方案变更记录表(如现行人才培养方案与获批时的培养方案无变动,则填写“无”);

5. 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盖章的最新一届毕业生成绩单样本(机构开设有多个专业的,对应每个专业都需要有一份成绩单);

6. 机构章程(机构提供);

7. 机构/项目管理文件(如,近三年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师资评聘制度、培训与考核制度、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招生与学籍管理制度、教材引进和选用审核管理制度等);

8. 《外方评价意见》(内容包括:选派师资情况、参与管理情况、落实培养方案情况、质量保障情况等,需外方签字并提供中文翻译件);

9. 最新一届毕业生外方选派教师授课情况表;

10. 2024年秋季招生使用的招生简章;

11. 2024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机构需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提供正式报告;项目原则上需由学校的审计部门按照评估平台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模板》出具报告并**加盖公章**,如学校无审计部门,建议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外审并出具正式报告),报告中须包含具体收入与支出明细;

12. 由**财务部门出具并盖章**的2024年境外汇款证明原始凭证,并附支付明细。如通过第三方向外方汇款,除汇款凭证外,需提交与第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13. 有关收费标准的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

14. 最新一届毕业生获得外方证书样式及外方授予本校同专业学位证书样式(授予外方学位的提供);

15. **加盖中方公章**并经中外方共同签署的《办学信息诚信承诺书》;

16. 《单位自评报告》等材料中重要信息的直接查询方式(网址、联系电话、邮箱等)及其他佐证材料;

17. 如行政审批文件与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网址:<https://www.crs.jsj.edu.cn/>)公布信息不一致,需提交**加盖公章**的变更依据和时间等情况说明。